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停牌 1 天，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复牌；
- 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 年 8 月 16 日；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的股票简称由“*ST 博信”变为“博信股份”，股票代码 600083 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为 10%。

一、证券种类简称与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证券种类与简称：A 股股票简称由“*ST 博信”变更为“博信股份”；
-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083”；
-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 年 8 月 16 日。

二、撤销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规定的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56.01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159.04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1,143.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42.8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89.11 万元。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公司同时满足第9.3.6条规定的所列条件，前期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不存在。同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ST博信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22-036）。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8月12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9条规定，公司股票应于2022年8月15日停牌1天，2022年8月16日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撤销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